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32,374 股，占总股本 0.65%；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次限售股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根据该核准文件，核准本公司向隋涌发行 930,519 股股份、向邱家山发行 855,339 股股份、向苏晓东发行 780,028 股股份、向魏旭航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罗在疆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李健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方怡平发行 404,040 股股份、向杨远志发行 178,673 股股份、向阳仲武发行 150,056 股股份、向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发行 493,569 股股份、向成都德广诚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广诚投资”）发行 198,997 股股份、向马宗发行 164,5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其中，2,632,374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1,480,71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987,14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493,57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

2014年11月1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2892号），经其审验，截止2014年11月18日，新华医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593,797.00元，各股东均以股权出资。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86,666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6,428,091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德广诚、中冠投资、马宗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	盈利承诺	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保证并承诺2014年至2017年，英德公司100%股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00万元、4280万元、4580万元、4680万元。若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及金额向新华医疗补偿。	严格履行承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德公司进行了2014年度审计，并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532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英德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57.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63.35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83.25%。

由于英德公司2014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隋涌等9名自然人对英德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

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1,273.30 万元。

经公司与英德公司业绩承诺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沟通，2014 年度业绩补偿款直接由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的股权现金对价款中直接扣除。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的补偿款。

上述承诺人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上述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马宗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632,374 股，占总股本 0.65%；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隋涌	930,519	0.23%	372,207	558,312
2	邱家山	855,339	0.21%	342,135	513,204
3	苏晓东	780,028	0.19%	312,011	468,017
4	魏旭航	479,351	0.12%	191,741	287,610
5	罗在疆	479,351	0.12%	191,741	287,610
6	李健	479,351	0.12%	191,741	287,610

7	方怡平	404,040	0.10%	161,616	242,424
8	杨远志	178,673	0.04%	71,469	107,204
9	阳仲武	150,056	0.04%	60,022	90,034
10	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997	0.05%	79,599	119,398
11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3,569	0.12%	493,569	0
12	马宗	164,523	0.04%	164,523	0
合计		5,593,797	1.38%	2,632,374	2,961,42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614,566	0	15,614,56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98,130	-573,168	12,824,96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15,531	-2,059,206	11,656,3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728,227	-2,632,374	40,095,85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63,699,864	2,632,374	366,332,2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3,699,864	2,632,374	366,332,238
股份总额		406,428,091	0	406,428,091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1月 17日